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依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33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4179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2025年第六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競賽期程及教師增能研習訊息，請鼓勵師生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9月2日科推字第11404004070號函辦理。
- 二、配合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並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對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知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等合作，推動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以符應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雙語化學習與深耕計畫等多項需求，培養學生科學科普與英語文學習興趣，特辦理本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會，敬邀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本競賽無需收取報名與檢測費用(除口說測驗)，採網路即測即評方式辦理，旨揭區域賽共分為五個區域，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一)東區：涵蓋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1、競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10月24日（星期五）報名。

(二)北一區：涵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1、競賽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競賽時間：114年12月6日（星期六），11月14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三)北二區：涵蓋桃園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

1、競賽地點：健行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10月31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四)中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競賽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11月7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五)南區：涵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

1、競賽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11月21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六)總決賽預定於115年3月21日（星期六），地點另行公告通知。

(七)參賽對象與資格：就讀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之在學學生（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參加「大學青年組」，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及現任學校教師（須持有教師證或學校聘書，無者由學校開立證明）。

(八)本競賽內容：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等兩類。

1、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數學、生物科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腦科學等科目。

2、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自然科學、生活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環境科學、生物科技等科目。以上科目若有增添，以競賽網路公告更新科目為主。

3、總決賽將續辦Speaking Tests口說測驗項目，敬請相關教師事先關注。

四、旨揭賽事說明暨增能研習會辦理三場，每場研習採數位線上研習(Google Meet)為主，請於各研習會兩天前完成報名，教師研習報名網址、辦理時間與研習代碼如下：

<https://forms.gle/vh23a39ET52MosXY7>

(一)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研習代碼:5205213)

(二)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研習代碼:5205214)

(三)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研習

代碼:5205215)

- 五、有關教師培訓、競賽活動相關訊息、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詳如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seccompetition/>
- 六、為提升大賽測評品質及順利進行，鼓勵各校舉辦校內選拔賽；各校若有具專業英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與監評活動，本局同意公（差）假登記，以補休辦理者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七、大賽提供專業英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練習測評的資源及操作介紹影片，敬請鼓勵師生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軟體，善用學習資源，在家或在校練習。
- 八、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gladworld.asia@gmail.com或電話02-23927412或0965-125798。
- 九、本局同意參賽師生之公（差）假登記，以補休辦理者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惟課務自理；承辦及參與人員，如有得獎則依相關規定敘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